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活動內容</td><td></td><td>主持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參加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　　時　　分起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　　時　　分止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場地</td><td>□禮堂　□簡報室
□多功能活動空間</td><td>使用設備</td><td>□麥克風　支　□長條桌　張
□椅子　張　□單槍　□白板</td></tr>
</table>

茲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或遺失公物，願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述事項，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

申請單位：　　（請蓋單位印信）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